### 115-11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14年6月9日臺教綜(五)字第1142100502號函訂定

1. 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19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4條。

1. 目的

協助全國大專校院全面評估學生健康促進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自發性及自主性地進行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以落實學校衛生法暨相關子法。

1. 大專校院工作項目
2. **建立校本健康管理作業程序**
3. 依據學校衛生法、相關子法及本部訂頒之專案計畫，針對學校學生做健康調查及建立健康檢查資料，並以學校為本位分析、評估學校健康促進推動項目，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4. 依據健康促進項目施行前測，並整合相關資源，研提適當推動策略及具體方法。
5. 訂定之計畫應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之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規劃出執行進度與人力配置。
6. 執行及推動以學生為主的健康促進工作；另應鼓勵學生社團（或志工隊）參與宣導、服務，並應跨處室與結合學校師生共同推動。
7. 依所訂之具體目標進行成效評量，並應施行後測，以了解是否已達到預期目標。
8. 提報執行成果及檢討。
9. **訂定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推動項目**
10. 指定辦理項目：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依「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指定辦理項目檢核表」(附件1)辦理。
11. 自選項目：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分析結果，以及「健康促進學校」之精神與原則，結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重要政策，訂定學校本位之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推動項目，例如：傳染病與慢性病防治、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菸檳酒防制、急救訓練、正確用藥知識及其他健康促進事項等。
12. 補助計畫執行期程

115年1月1日至116年 12月31日。

1. 補助原則
2. 本計畫經費補助對象以學生為主，活動若含教職員工，可以自籌款或學校經費支應，依計畫審查結果及學校規模核定補助金額，每校每年申請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含經常門及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之資本門，請勿超額編列），其中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之30%為原則；另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本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3. 本計畫屬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列配合款，地方政府所屬大專校院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90%。
4. 資本門經費購置項目，應為1萬元以上之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器材，但不包括事務性器材（含投影機、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攝影機、印表機、相機等）、飲水機、空氣清淨機、室內外健身器材、多功能專業划船機、製作冰飲使用的製冰機、食物調理機，以及核定購買之相關器材的後續維護(修)費用，且所購置項目應列為衛生保健組（或健康中心）之財產，妥善管理使用，並標註「教育部補助」字樣，以備查核。
5. 得編列兼任人事費用，協助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動工作，其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之25%；如經評估有聘請專任助理需求，請優先運用學校配合款支應，或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辦理。
6. 申請作業
7. 以1次申請2年度計畫經費為原則，並請依「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格式」（附件2）撰寫，說明如下：
8. 為了解學校執行健康促進計畫之整體成效，申請計畫內容請以條列式或表格式簡述學校推動健康促進整體計畫之規劃，其中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3項指定辦理項目，請詳述目標、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
9. 封面、目錄及內容格式
10. 封面字體請以標楷體28號大小，並註明「115-116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學校名稱」字樣。
11. 目錄及內容字體為14號大小、標題為20號大小，字型皆為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pt、上下左右各2cm，頁碼以頁尾置中標示。
12. 申請計畫之內容以不超過15頁為原則（不含附件）。
13. 計畫請裝訂成1冊，繳交紙本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並依「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3）自行檢查後，列印「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寄件封面」（附件4），於114年9月1日前寄達本部委辦審查作業之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逾期不予受理。
14. 審查作業

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依下列審查項目評分：

1. 年度計畫之完整性(70%)：包含需求評估、健康促進推動項目之必要性及具體性、目標及成效指標與預期成果、執行策略、評價方法、經費編列合理性等。
2. 113學年度學校衛生輔導書面審核結果(30%)：包括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服務、健康促進計畫辦理項目之成果檢討及精進作為、餐飲衛生及飲用水設備管理之執行狀況。
3. 特色加分(外加分數，上限10分)：由學校自述計畫亮點特色、創新做法等。
4. 經費撥付
5. 原則於114年底前核定2年度之補助金額。
6. 115及116年度預算核定後，分年撥付補助經費；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及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7. 經費結報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當年度屆滿後2個月內，檢附年度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5）、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有餘款者)，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1. 其他
2. 補助學校應配合出席本部指定之諮詢、座談、會議及研習等，或視本部需要配合進行經驗分享及成果交流。
3. 工作認真或辦理績效卓著者，由學校予以敘獎，必要時，由本部公開頒獎，並得將計畫內容公開供他校參考。
4.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經費請撥、支用、勻支、核銷結報與結餘款繳回等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附件1 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指定辦理項目檢核表

###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

|  |  |
| --- | --- |
| **基本工作項目** | **檢核項目** |
| **政策：**訂定健康體位相關政策 | 1. **※成立校園運動性社團/體適能促進社團或推動固定運動時間(擇其一)。**
 |
| 1. **於相關委員會訂定以增進健康體位素養（識能）為目標的校本健康體位計畫。**
 |
| 1. **制定健康體位成效相關獎勵制度。**
 |
| **環境：**提供有益健康體位之校園環境 | 1. **※提供個案健康自我管理資源 (如網站、手冊等)。**
 |
| 1. 開放運動設施，並提供適當輔導。
 |
| 1. 設置步道或規劃校園/社區健走路線。
 |
| 1. 設置運動熱量消耗標示/牌或訊息，以及校園餐飲場所標示飲食卡路里。
 |
| **教育：**提供健康飲食和身體活動的教育及活動 | 1. **※針對體位過重、肥胖或過輕學生，提供適當的健康體位班或代謝症候群防治系列活動，辦理提升學生體適能相關活動。**
 |
| 1. 於適當場合提供營養教育或提供營養師諮詢。
 |
| 1. 校園餐廳提供健康餐食或結合社區餐飲場所提供健康餐食。
 |
| 1. 推動多喝開水或減少含糖飲料攝取相關活動。
 |
| 1. **利用新媒體或線上辦理遠距健康體位活動。**
 |
| **服務：**提供學生體位個人管理計畫 | 1. 提供免費量血壓、體重、腰圍等服務，並進行學生健康體位諮詢或設置健康諮詢電話。
 |
| 1. 提供正確飲食觀念及規律運動之學習指導(如跑馬燈、 衛教手冊或單張、網路媒體、網站新知等)。
 |
| 1. 提供個人e化健康體位管理。
 |
| 1. 協助學生正確建立運動習慣並記錄之，適時監督或檢核。
 |
| **社區關係**：結合醫療或各級衛生機關(構)共同推動健康體位計畫 | 1. **※與醫療或各級衛生機關(構)、相關專業團體(如學會)共同辦理健康體位活動。**
 |
| 1. 結合社區相關團體共同推動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 **評價** | 1. **※進行體重、BMI、代謝症候群指標(如學校有提供抽血服務)** **前後測，以及提升健康體位學生比率。**
 |
| 1.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數、參與者滿意度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以及顯示具體的改善成效等】。
 |

備註：

1. 請學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進行以學校為本位之分析、規劃以學生為主的活動，並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 請由學校總務處、體育室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 「※」為核心檢核項目。

### 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

|  |  |
| --- | --- |
| **基本工作項目** | **檢核項目** |
| **政策：**學校訂定支持校園全面性教育（CSE）之相關政策並培育相關性健康同儕輔導者或社團 | 1. 學校成立跨處室的工作小組或相關會議（委員會），統籌規劃與推動全面性教育（CSE）相關事宜，並訂定支持校園全面性教育之相關政策。
 |
| 1. 學校培育全面性教育（CSE）種子教師、志工或相關社團共同推動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以辦理相關研習或活動。
 |
| **教育：**透過全面性教育（CSE）課程或活動，以愛心及關懷為重心，教導學生安全性行為及接納關懷愛滋感染者，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 1. **※將全面性教育（CSE）(含關係、文化與性、性別、暴力與安全保障、健康與生活技能、人體與發育、性與性行為、性與生殖健康等八大核心概念)，納入相關必修、通識、選修或線上遠距課程，以增進學生性健康素養(識能，如關懷及接納愛滋感染者、防治愛滋及性傳染病)。**
 |
| 1. **※將全面性教育（CSE）(含關係、文化與性、性別、暴力與安全保障、健康與生活技能、人體與發育、性與性行為、性與生殖健康等八大核心概念)納入相關新生訓練、集會、宣導或線上遠距等活動，以促進學生性健康素養。**
 |
| 1. **※辦理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以關懷愛滋為主題之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或研習達法定時數（教職員工每學期2小時、學生每學期1小時）。**
 |
| 1. 研發全面性教育（CSE）教材、海報、單張及創意宣導品。
 |
| 1. 配合世界愛滋病日(每年12月1日)辦理相關圖書館書展、園遊會、特展等宣導活動。
 |
| **社區關係：**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 | 1. **※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資源，提供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等服務。**
 |
| 1. 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諮詢管道與推動相關宣導活動。
 |
| **服務：**提供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的諮詢及轉介服務 | 1. **※成立校園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服務電話及信箱，提供全面性教育諮詢、轉介等健康服務，並由專人負責進行相關衛教諮詢事宜。**
 |
| 1. 與衛生單位合作，提供專業單位匿名或自我篩檢轉介服務，並進行衛教諮詢等保密措施。
 |
| 1. 與衛生單位合作設置愛滋篩檢試劑販賣機，或於校園提供保險套或設置保險套販賣機。
 |
| 1. 鼓勵學生社團(或志工隊)至校內、外進行全面性教育（CSE）宣導、服務。
 |
| **評價** | 1.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數、參與者滿意度、參與者性別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以及顯示具體的改善成效等】。
 |
| 1. **※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問卷前後測（應包含衛生福利部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
 |

備註：

1. 請學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進行以學校為本位之分析、規劃以學生為主的活動，並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 請由學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通識中心、教務處、人事室、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 「※」為核心檢核項目。

### 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

|  |  |
| --- | --- |
| **基本工作項目** | **檢核項目** |
| **政策：**訂定新興菸品防制相關政策 | 1. 成立菸害防制跨單位工作小組，訂定新興菸品防制相關政策。
 |
| 1. **※訂定校園全面禁菸管理規範，將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納入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及販賣等行為。**
 |
| **環境：**維護校園全面禁菸環境 | 1. 設置校園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之標示。
 |
| 1. **※善用多元管道（如海報、布條、電子看板、學校網站、社群媒體等），向各類入校人員（如校內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委外廠商及校外訪客等）宣導新興菸品防制資訊。**
 |
| 1. **※建立菸害因應及輔導機制，將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納入校園禁菸巡查範疇。**
 |
| **教育：**辦理新興菸品防制教育宣導，提升防制知能與素養 | 1. 將新興菸品防制議題納入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培養學生拒菸、反菸知能。
 |
| 1. **※連結校內行政、教學單位、學生社團等共同合作，將新興菸品防制資訊，納入新生訓練、集會、宣導等活動。**
 |
| 1. 結合世界無菸日（5月31日）等重要節日辦理新興菸品防制相關研習、宣導等活動。
 |
| **服務：**提供新興菸品防制資訊及戒菸服務 | 1. **※設置學校網站專區或連結學校衛生資訊網、國民健康署網站等平臺，提供新興菸品正確資訊，包括專文、漫畫圖文、宣導影片、懶人包及專欄等資源。**
 |
| 1. 針對吸菸或使用新興菸品之學生，辦理戒菸輔導、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轉介機制。
 |
| **社區關係**：結合社區及衛生機關共同推動新興菸品防制 | 1. 與衛生機關、醫事機構等合作，辦理新興菸品防制衛教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
| 1. 與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志工、商家及鄰里長等，共同推動新興菸品防制活動與工作。
 |
| **評價** | 1. **※新興菸品防制問卷前後測。**
 |
| 1. **※降低學生新興菸品使用率。**

**計畫實施前學生使用類菸品（電子煙）之比率為○%、使用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之比率為○%；實施後學生使用類菸品（電子煙）之比率為○%、使用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之比率為○%。** |
| 1.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數、參與者滿意度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以及顯示具體的改善成效等】。
 |

備註：

1. 請學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進行以學校為本位之分析、規劃以學生為主的活動，並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 請學校軍訓室、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生活輔導組及住宿服務組(宿舍管理)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 「※」為核心檢核項目。

### 附件2 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格式

**封面**

**115-116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114年○月

**目錄**

1. **學校基本資料…………………………………………………………○○**
2. **計畫依據………………………………………………………………○○**
3. **115-116年度計畫…………………………………………………○○**
4. **經費申請………………………………………………………………○○**

**表1：115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表2：116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1. **學校基本資料**
1. 日間部教職員數： 人
2. 日間部學生數： 人
3. 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校長 | 副校長 |  |  |
| 姓名 | 陳○○ | 林○○ |  |  |
| 一級主管 | 職稱 | 學務長 | 總務長 | ○○主任 |  |
| 姓名 | 郭○○ | 葉○○ | 莊○○ |  |
| 二級主管 | 職稱 | 衛保組長 | ○○組長 |  |  |
| 姓名 | 吳○○ | 游○○ |  |  |
| 醫事人員 | 職稱 | 專任護理師 | 專任營養師 |  |  |
| 姓名 | 梁○○ | 江○○ |  |  |

1. 114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_\_\_\_\_\_\_\_\_\_\_\_\_\_元
2. 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3. 社團名稱：\_\_\_\_\_\_\_\_\_\_\_；參與學生數：\_\_\_\_\_\_\_\_\_\_\_
4. 社團名稱：\_\_\_\_\_\_\_\_\_\_\_；參與學生數：\_\_\_\_\_\_\_\_\_\_\_
5. 社團名稱：\_\_\_\_\_\_\_\_\_\_\_；參與學生數：\_\_\_\_\_\_\_\_\_\_\_
6. 其他學校衛生特色（請列舉）

1. 依校本需求辦理之自選項目（請自行填列）
2.
3.
4. 1. **計畫依據**

敘明通過學校衛生相關委員會或相關行政主管會議之名稱及時間。

* 1. **計畫內容**
1. **現況說明**（以校本整體說明）

善用健康檢查、健康相關調查等資料，以學校為本位來進行分析（如SWOT分析）與評估健康需求，找出學生最主要、最迫切改善的健康問題，以訂定合適的自選項目。

**範例：**

本校依…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及學生生活型態調查進行分析…，除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及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3項指定辦理項目外，發現在…等項目為最需要改善的校本健康問題…。

1. **指定辦理項目**
2.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
3. 目標：(訂定預期達成的具體目標及成效指標；可依年度訂定，亦可訂定短程、中程、長程目標。)
4. 工作項目：請分年訂定(依計畫目標提出具體可行之策略、做法與評價方法等；另請於適當段落自評計畫執行預期成效中具宣傳之亮點。）

(1)115年：

(2)116年：

1. 績效指標：(為擴大及精進推動效益，2年應不同，請分年訂定)。

(1)115年：

(2)116年：

1. 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
2. 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
3. **依校本需求辦理之自選項目**（請簡述，以條列或表格方式呈現，請擇一）

**範例一（條例式）**

1. **○○○**
2. 目標：

2.工作項目：

3.績效指標：(為擴大及精進推動效益，2年應不同，請分年訂定)。

1. **○○○**

**範例二（表格式）**

1.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目標 | 工作項目 | 績效指標 |
| 115 |  |  |  |
| 116 |  |  |

1.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目標 | 工作項目 | 績效指標 |
| 115 |  |  |  |
| 116 |  |  |

1. **人力配置**(以校本整體說明）

應有跨處室合作及分工，如衛生保健組負責提出校本之健康問題並訂定目標及計畫，學校其他行政工作人員協助支援其活動內容及配套措施等。

* 1. **經費申請**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表1及表2；115、116年度請分列，若申請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之資本門經費者，請於經費明細表，簡述設備使用規劃。另經費補助對象以學生為主，活動若含教職員工，可以自籌款或學校經費支應。

表1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15年度)** |
|  |  |  |   |
| 申請單位：○○○大學 |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學校填列-含自籌款)(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_\_\_\_、\_\_\_\_等。1. **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如未編列交通費請刪除本項）
2. **其他計畫所需費用**，包含：（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

印刷費、膳費、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雜支、\_\_\_\_、\_\_\_\_ 等。1. 業務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元**。
 |
| **設備及投資** |  |  |  | 1. 設備名稱　　　；設備及投資項目之**自籌款總計○○元**。
2. 本項為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
 |
| **合 計** |  |  |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私立學校)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國立學校)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115年度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並確實核對以符合**前表**所列年度經費總額、說明欄位費用項目，各經費項目編列規定請參考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  |
| --- | ---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請簡述用途；欄位內文字勿刪及變動)** |
| **業務費** | 講座鐘點費 |  |  |  |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 出席費 |  |  |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  |  |  |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  |  |  |
|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  |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
| 國內交通費 |  |  |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 印刷費 |  |  |  |  |
| 膳費 |  |  |  | **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120元範圍內供應。** |
| 材料費 |  |  |  |  |
|  |  |  |  |  |
| 雜支 |  |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小計**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小計** |  |  |  |  |
| **合 計** |  |  |  |  |

表2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16年度)** |
|  |  |  |   |
| 申請單位：○○○大學 |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學校填列-含自籌款)(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_\_\_\_、\_\_\_\_等。1. **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如未編列交通費請刪除本項）
2. **其他計畫所需費用**，包含：（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

印刷費、膳費、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雜支、\_\_\_\_、\_\_\_\_ 等。1. 業務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元**。
 |
| **設備及投資** |  |  |  | 1. 設備名稱　　　；設備及投資項目之**自籌款總計○○元**。
2. 本項為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
 |
| **合 計** |  |  |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私立學校)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國立學校)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116年度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並確實核對以符合**前表**所列年度經費總額、說明欄位費用項目，各經費項目編列規定請參考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  |
| --- | ---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請簡述用途；欄位內文字勿刪及變動)** |
| **業務費** | 講座鐘點費 |  |  |  |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 出席費 |  |  |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  |  |  |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  |  |  |
|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  |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
| 國內交通費 |  |  |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 印刷費 |  |  |  |  |
| 膳費 |  |  |  | **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120元範圍內供應。** |
| 材料費 |  |  |  |  |
|  |  |  |  |  |
| 雜支 |  |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小計**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小計** |  |  |  |  |
| **合 計** |  |  |  |  |

### 附件3 申請文件檢核表

**※寄件前確認，請依提送內容自行檢查並勾選。**

|  |  |
| --- | --- |
| **勾選** | **檢核項目** |
| **目錄及內容格式** |
| □ | 字型皆為標楷體，目錄及內文字體為14號大小、標題為20號大小，行距為固定行高24pt；表格內字體為14號大小、行距為單行間距；頁碼以頁尾置中標示。 |
| **申請計畫** |
| □ | 封面載明「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學校名稱」 |
| □ | 有製作「目錄」 |
| □ | 「學校基本資料」內容符合 |
| □ | 「計畫依據」中，有說明本計畫經學校衛生相關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有會議名稱及時間 |
| □ | 「115-116年度計畫」內容符合 |
| □ | 115及116年度經費申請表內容均符合 |
| **郵寄資料** |
| □ | **紙本裝訂成1冊（裝訂方式不限）且1式3份** |
| □ | **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 (請確認檔案可正常開啟)** |

### 附件4 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寄件封面

|  |  |  |
| --- | --- | --- |
| 學校 |  | （郵票黏貼處）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收**

**聯絡人：許敏秀小姐 （02）7749-5729**

### 附件5 年度成果報告

**封面**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1. **學校基本資料…………………………………………………………○○**
2. **執行成果………………………………………………………………○○**
3. **檢討及精進……………………………………………………………○○**
4. **附件……………………………………………………………………○○**

**附件1：○○○○○○○○○……………………………………○○**

**附件2：○○○○○○○○○……………………………………○○**

1. **學校基本資料**
2. 日間部教職員數： 人
3. 日間部學生數： 人
4. 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校長 | 副校長 |  |  |
| 姓名 | 陳○○ | 林○○ |  |  |
| 一級主管 | 職稱 | 學務長 | 總務長 | ○○主任 |  |
| 姓名 | 郭○○ | 葉○○ | 莊○○ |  |
| 二級主管 | 職稱 | 衛保組長 | ○○組長 |  |  |
| 姓名 | 吳○○ | 游○○ |  |  |
| 醫事人員 | 職稱 | 專任護理師 | 專任營養師 |  |  |
| 姓名 | 梁○○ | 江○○ |  |  |

1. ○○○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_\_\_\_\_\_\_\_\_\_\_\_\_\_元
2. 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3. 社團名稱：\_\_\_\_\_\_\_\_\_\_\_；參與學生數：\_\_\_\_\_\_\_\_\_\_\_
4. 社團名稱：\_\_\_\_\_\_\_\_\_\_\_；參與學生數：\_\_\_\_\_\_\_\_\_\_\_
5. 社團名稱：\_\_\_\_\_\_\_\_\_\_\_；參與學生數：\_\_\_\_\_\_\_\_\_\_\_
6. 其他學校衛生特色（請列舉）

1. 依校本需求選擇辦理項目（請自行填列）
2.
3.
4.
5. **執行成果**

**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

| 序號 | 推動議題 | 工作項目 | 績效指標 | 執行概況(含前後測、評價、受益學生及經費支用情形) |
| --- | --- | --- | --- | --- |
| 1︵指定辦理項目︶ |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 | 【範例】1. 辦理○體重控制系列活動。
2. 辦理○場我的餐盤健康飲食宣導活動。
3. 提供營養諮詢服務。
 | 【範例】1. 至少○名體位過重及肥胖/體脂肪異常者參與，BMI平均降低○kg/m²、體脂肪異常率降低○%。
2. 提供○人次營養諮詢。
 | 【範例】1. 於○期間完成體重控制活動，計○人參與；BMI平均降低○kg/m²(前後測分別為○kg/m²、○kg/m²)、不良率下降○%(前後測分別為○%、○%)；體脂肪異常率平均降低○%(前後測分別為○%、○%)、不良率下降○%(前後測分別為○%、○%)。
2. 於○期間開放營養諮詢，計提供○名學生個別飲食輔導之機會。
3. 受益學生：○人(男生○人、女生○人)。
4. 經費支用情形：本部補助健促經費○元；自籌款/學校經費○元，共計○元(依現況填寫，無經支出，請寫0元)。
 |
| 2︵指定辦理項目︶ | 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其他傳染病) | 【範例】1.辦理○場○愛滋防治講座2.提供○衛教諮詢/諮商輔導服務3.結合校外○資源，到校設立衛教站 | 【範例】1.愛滋病毒(HIV)防制認知答對率提升至○%、態度題目得分提升至○分2.提供○次衛教諮詢/諮商輔導服務 | 【範例】1. 於○辦理講座○場次、○人次參與；…愛滋病毒防制認知答對率提升至○%、 (由○%提升至○%)態度題目得分提升至○分(由○分提升至分)。
2. 結合○單位，於○期間提供愛滋衛教諮詢/諮商輔導資源，計服務○人次。
3. 受益學生：○人(男生○人、女生○人)。
4. 經費支用情形：本部補助健促經費○元；自籌款/學校經費○元，共計○元(依現況填寫，無經支出，請寫0元)。
 |
| 3︵指定辦理項目︶ | 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 | 【範例】1. 戒菸班共計○堂課，○週。
2. 戒菸諮詢達○次。
 | 【範例】本年度成功戒菸人數計○人，類菸品（電子煙）使用率降至○%、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使用率降至○%，○%學生使用率有減少。 | 【範例】1. 於○辦理講座○場次、○人次參與。
2. 新興菸品使用率後測時間為○年○月，戒菸班學生成功戒菸者為○人，類菸品使用率（電子煙）降至○%(由○%降至○%)、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使用率降至○%(由○%降至○%)。
3. 受益學生：○人(男生○人、女生○人)。
4. 經費支用情形：本部補助健促經費○元；自籌款/學校經費○元，共計○元(依現況填寫，無經支出，請寫0元)。
 |
| 4︵自選項目︶ |  |  |  |  |
| 5︵自選項目︶ |  |  |  |  |

1. **檢討及精進**
2. **附件（如特殊規範、成果照片、亮點特色佐證資料等）**